

香港市民過去四年（2013-2017 年）對同性伴侶權利的支持度有所提升 目前超過半數市民支持同性婚姻

劉浩寧（Holning Lau）、劉賽司（Charles Lau）、
羅愷麗（Kelley Loper）、孫耀東（Yiu-tung Suen）

2018 年 7 月

簡介

公眾對同性戀者及其權利的觀點是否會隨著時間而改變？全球各地雖已有諸多研究探討此議題，¹但香港部分的研究資料卻相當有限。本簡報將可彌補相關研究的不足。

本研究是基於首次追蹤研究，觀察香港公眾對同性戀者所享有的法律保障之態度轉變。²在這項研究中，我們於 2013 年首次對香港市民的代表性樣本進行電話調查，並於 2017 年重複同樣的調查。在兩次資料搜集的過程中，研究者皆詢問受訪者相同的問題，但 2017 年則新增了一題關於授予同性伴侶移民權利的問題。本報告將比較 2013 年及 2017 年的研究資料，以檢視公眾的觀點有何轉變。

越來越多的香港人表示贊成保障同性戀者的權利。2013 年，只有少數香港人認為應允許同性伴侶結婚（38%）；然而，到了 2017 年時，超過半數的市民表示贊同同性婚姻（50.4%）。我們的研究還詢問受訪者對特定議題的看法，例如醫院探訪權、免受住屋歧視權、遇上重大意外事故時為伴侶提出訴訟的權利及財產繼承權等。在 2013 年，大部分的香港人已贊同同性伴侶應於上述議題享有權利，而支持的聲音於 2017 年也有所增長。過去四年來，贊成同性伴侶在這些議題上應享有權利的市民人數百分比有著顯著的增長。

在 2017 年，78% 的香港市民表示，同性伴侶應享有異性伴侶所擁有的部分權利，而 2013 年時則為 73%。此外，69% 的市民於 2017 年表示，香港應制訂反性傾向歧視法，而對比 2013 年時則只有 58%。我們也發現到，當問題提及社會接受度時，表示已接受同性戀者的市民比率顯著增長。

研究方法

此研究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CCPL）的研究專案。我們委託了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SSRC），向香港市民進行電話調查。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6 日期間，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手機及固網電話取得香港市民研究樣本（年齡為 18 歲以上）。總共有 1,437 人以廣東話或英語完成調查（手機 719 人、固網電話 718 人），調查成功率（即完成調查的人數除以接聽電話的人數）為 53%，而回覆率（完成調查的人數除以撥出的所有電話號碼總數）則為 11%。³ 我們利用標準統計加權法來調整未回覆人數，此種做法常見於電話調查。我們使用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資料（當下最近期的人口資料），調整了年齡、性別、教育及出生地的加權比重。此外還選用了統計權重，以納入手機與固網電話的樣本資料。⁴

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曾於 2013 年 6 月首次進行類似的調查，我們將 2017 年的調查結果與該次調查結果相比較。⁵ 就 2013 年的調查結果來看，調查成功率為 78%，回覆率則為 15%。同樣地，該次也使用了統計權重來調整未回覆者。我們使用 2011 年人口統計資料（當時最新的人口資料），調整了年齡、性別、教育及出生地的加權比重。2013 年的樣本代表人數為 410 名香港市民（年齡 18 歲以上），我們就此分析公眾對本研究議題的觀點。該年的研究結果可見於先前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CCPL）的簡報。⁶ 本文提供 2013 年及 2017 年的統計數據，並附上卡方測定的 p 值，以顯示兩次統計調查間的顯著差異。

結果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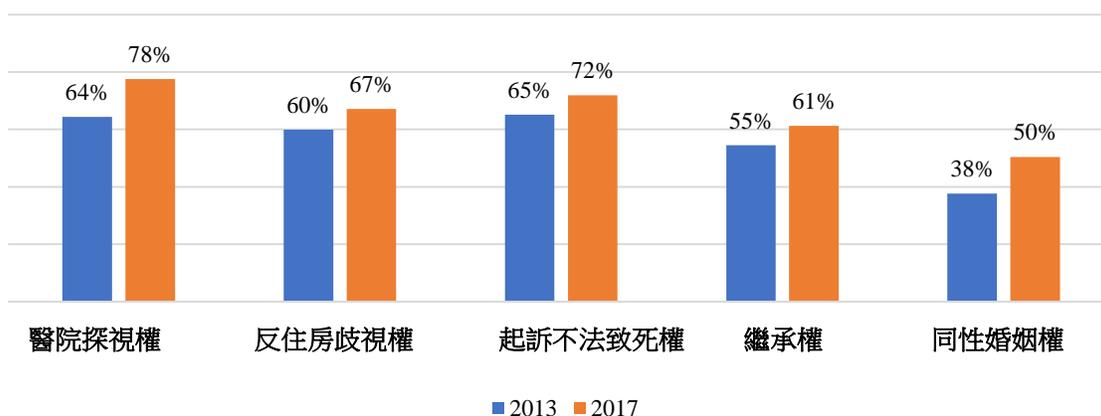
對特定權利之態度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對同性伴侶享有特定權利的態度。在 2017 年，我們發現 78% 的市民贊成允許同性伴侶在限於家庭成員的時間內到醫院探病；67% 同意應保障同性伴侶免受住房歧視；72% 贊成允許當發生致命事故時，死者的同性伴侶有權為死者提起不當致死訴訟；61% 同意同性伴侶應有權相互繼承財產；50% 同意同性伴侶應有權結婚。

如圖一所示，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間，在這些議題中贊成同性伴侶享有這些權利的人數百分比有著顯著的增加，其中，與婚姻權利相關的增幅最大（38% 至 50%）。值得注意的是，在兩次調查期間，美國最高法院和台灣都裁定，將同性伴侶排除在婚姻之外是違憲的。⁷ 此類重大發展登上香港的新聞，可能因此促成香港輿論的轉變。

在 2017 年，我們增加了一個關於同性伴侶移民權利的新問題。我們發現到有 53% 的公眾同意，應允許香港的同性戀者為自己的長期同性伴侶申請簽證以居於香港；18% 持中立立場，29% 則不同意（見附錄 1）。

圖 1
支持同性伴侶權利的香港市民比例，
依權利類別 (2013年與 2017年)



* 本圖表中，表示「完全同意」或「有些同意」的受訪者被列為同意該權利。如需查看確切的提問內容，請參閱附錄 1。就每項權利來看，2013 年及 2017 年之間的差異為 $p < .05$ ，皆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性。

公眾對同性伴侶及同性戀者的一般態度

除了詢問特定的權利外，我們也詢問了受訪者對同性伴侶及同性戀者的一般態度。在 2017 年，78% 的香港市民表示，同性伴侶應享有異性伴侶所擁有的部分或所有權利，而 2013 年時則為 73%。這種變化並無統計差異 ($p = .13$)，但卻具有增長的趨勢。然而，表示中等接受或非常接受同性戀者的市民比例在統計上顯著增長：2013 年為 50%，2017 年為 61% ($p < .01$)。

表 1
公眾對同性伴侶及同性戀者的一般態度

你認為同性伴侶應該…	2013	2017
有異性伴侶嘅所有權利	35.5%	38.2%
有異性伴侶嘅部分權利	37.2%	39.3%
有任何異性伴侶嘅權利	27.4%	22.5%
你有幾接受同性戀者？		
非常接受	16.5%	21.0%
中等接受	33.0%	39.7%
少少接受	18.9%	17.4%
完全唔接受	31.6%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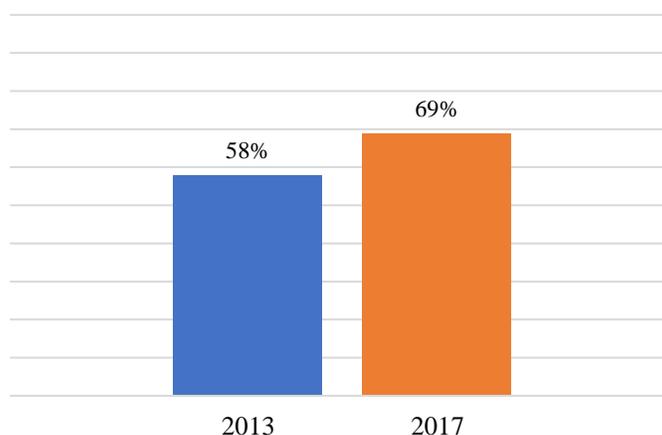
*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值得一提的是，在 2013 年及 2017 年，表示對同性戀者中等接受或非常接受的公眾比例，比表示同性伴侶應至少享有部分異性伴侶權利的比例還要低。這種差異可能意味著，香港市民不一定會根據自己的道德信仰，發表對法定權利的看法。例如，有些人可能基於宗教信仰而反對同性戀者，但與此同時，卻會認為香港的法律應以世俗的平等觀念為前提，因而接受同性伴侶的權利。⁸

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的態度

最後，我們詢問了受訪者對香港是否應制定法律以保護公眾免受基於性傾向的歧視。我們發現，贊成這類法律的人的百分比有著顯著的增加。在 2017 年，69% 的公眾贊成反歧視法，而 2013 年時則為 58%（圖 2）。

圖 2
支持性傾向反歧視立法
(2013年與2017年)



* 本圖表中，表示「完全同意」或「有些同意」反性傾向歧視法的受訪者被列為同意該法案。如需查看確切的提問內容，請參閱附錄 2。2013 年及 2017 年之間的差異為 $p < .01$ ，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性。

結語

先前的研究發現，全球大部分地區接受同性戀者及其權利的人數不斷增加；然而，此趨勢同時也呈現兩極化的發展，因為部分地區的接受度有所下滑。⁹ 本研究顯示，香港的變化走勢與全球接受度提高的趨勢不謀而合。

近來，香港的同性戀者權利訴訟案引起了公眾的關注。目前仍在進行的 *Leung Chun Kwong (梁鎮罡) v.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公務員事務局)* 一案中，上訴法庭於 2018 年裁定，於海外結婚的同性伴侶無法在香港具有法定的婚姻關係，因此無權享有公務員配偶福利及稅務權利。¹⁰ 上訴法庭之所以做出此裁定，部分原因是該庭參考舊有的輿論資料，因而論定「大多數」的香港人「堅決反對」同性婚姻。¹¹ 這般論調的爭議性極大，因為有諸多擲地有聲的論述指出，少數群體的法定權利不應取決於多數人的意見。¹² 然而，如果我們順延該論點來剖析，亦即公眾輿論與法定權利的裁定息息相關，那麼我們 2017 年的研

究資料則與上訴法庭對梁鎮罡的裁決相左。本研究顯示，超過 50% 的香港人在 2017 年表示支持同性婚姻。這項研究發現不禁令人質疑上訴法庭的論述：多數香港市民堅決反對同性婚姻。

值得注意的是，終審法院最近審理了 *QT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入境處處長)* 一案，當中一對同性伴侶在海外取得民事結合關係後，希望能依據此關係自入境事務處取得受養人簽證。上訴法庭於 2017 年裁定該同性伴侶勝訴，而終審法院則在 2018 年 6 月 4 日審理此案。¹³ 終審法院的判決預計將於 2018 年 7 月 4 日定讞。本研究顯示，多數香港人皆支持這對同性伴侶。在 2017 年，53% 的香港人表示同意應允許香港同性伴侶為其另一半申請簽證。¹⁴

藉由未來幾年的後續調查，我們的研究將繼續追蹤香港輿論對同性戀者態度的轉變。在我們第二次的調查中，首次納入了跨性別的相關問題。之後的研究將持續探討此類問題，希望能夠在未來分析輿論對跨性別議題看法的轉變。

劉浩寧 (Holning Lau) 為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北卡羅萊納大學法學院 Willie P. Mangum 特聘教授。他是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CCPL) 訪問研究員，目前擔任該中心的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劉賽司 (Charles Lau) 為 RTI International 調查專家。

羅愷麗 (Kelley Loper) 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同時也是香港大學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CCPL) 主任。

孫耀東 (Yiu-tung Suen) 是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助理教授和研究課程主任，同時也是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的副主任及性小眾研究計劃的創辦總監。

此研究項目得到香港大學小項資金計劃獎 (Small Project Funding Scheme Award) 及北卡羅萊納大學法學院專業發展資金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unds) 所資助。

¹ 詳看 Andrew R. Flores & Andrew Park, *Polarized Progress: Social Acceptance of LGBT People in 141 Countries, 1981 to 2014*, 2018 年 3 月 (Williams Institute, UCLA School of Law)。

² 一些民意調查，例如是世界價值觀調查，皆有研究過往香港公眾對同性戀者議題觀感變化的資料。然而，這些調查都未曾探討過同性戀者權利的問題。

³ 我們使用美國輿論調查協會 (全球調查研究的標準參考) 的「回覆率 4」來計算本研究的回覆率。詳看美國輿論調查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Standard Definitions: Final Dispositions of Case Codes and Outcome Rates for Surveys*, 9th ed., 2016 年。然而，研究人員有時會使用另種計算方式來計算回覆率，

因此算出的回覆率會比較高。例如：Stephen Wing-kai Chiu & Niantao Jiang, “The Future of Telephone Surveys in Hong Kong: A Comparison of Fixed Line Surveys with Cellular Phone Surveys,” 13(1) *Social Transformations in Chinese* 2, 5 (2017)。

⁴ 未回覆率對香港資料品質的影響之資訊相當有限，如要參閱美國未回覆率的相關討論，請見Paul J. Lavrakas et al., *The Future of U.S. General Population Telephone Survey Research*, 2017年4月25日（美國輿論調查協會）（就2015年的平均回覆率來看，固網電話為9.3%，而手機為7.0%）。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的分析顯示，進行社會政治議題研究時，大多數的電話調查統計數據與高品質的面訪結果相似，而後者的回覆率通常較高。皮尤研究中心，*What Low Response Rates Mean for Telephone Surveys*, 2017年5月。

⁵ 我們設計了2013年和2017年的調查，以產生可隨時間進行比較的統計數據。就2017年的調查而言，我們複製了2013年調查中的問題措辭、問卷結構及資料搜集方式。2013年調查樣本僅包含固網電話；然而，在2017年時，我們則同時納入固網電話與手機的訪談。我們進行了補充分析，發現到2017年公眾對同志及其權利的支持度會上升，與我們新增手機的訪談並無關聯。在該次的補充分析中，我們將樣本限制在固網電話（亦即排除了2017年調查中的手機訪談樣本），發現到隨著時間的更迭，公眾對同性伴侶的權利、同性戀者族群的態度皆愈來愈正向，同時也更支持性傾向反歧視法。

⁶ 詳看羅愷麗、劉浩寧及劉賽司，「研究表明香港市民雖較少支持同性婚姻，但多數支持同性伴侶權利」，2014年1月（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Kelley Loper, Holning Lau & Charles Lau, *Public Attitudes towards Gays and Lesbians and towards Sexual Orientation Anti-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2014年11月（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請注意，我們發表於上份報告的2013年數據與本研究報告中的2013年數據略有差異。之所以會有差異，是因為我們稍微調整了統計權重，以求能比較2013年及2017年之間的數據。例如，在2013年，我們詢問受訪者的婚姻狀況，而先前的研究在設定權重時，就是將婚姻狀況視為人口變項。然而，在2017年，我們去除了婚姻狀況的問題，以便研究人員有足夠時間提出新的問題（例如：跨性別的問題）。為了方便比較2013年及2017年的資料，本報告在計算2013年的數據時，並未將婚姻狀況視為加權變項。

⁷ 美國最高法院於2015年裁定了Obergefell v. Hodges同性婚姻一案。詳看Obergefell v. Hodges, 135 S. Ct. 2584 (2015年)。台灣司法院於2017年5月24日裁定同性婚姻案件，適逢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第二次進行本研究調查。詳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2017年）。在兩次調查期間，同性婚姻在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盧森堡、芬蘭、愛爾蘭、格陵蘭及哥倫比亞已合法化。

⁸ 如要就我們於2013年的研究資料細究此議題，請見Holning Lau, Charles Q. Lau & Kelley Loper, 「Public Opinion in Hong Kong about Gays and Lesbians: The Impact of Interpersonal and Imagined Contact」26(3)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301, 318-319 (2014年)。或是參閱Flores & Park, 註解1, 5-6 (“in liberal democracies . . . questions of private morality may be distinct from policy discussions.”)。

⁹ 請見Flores & Park, 註解1。

¹⁰ Leung Chun Kwong v.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2018] HKCA 318 (CA)。

¹¹ *Id.* 段109(2)。

¹² 例如，在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一案當中，終審法院表示：「以缺乏多數人的共識為理由，而去拒絕小眾在權利受損時而作出的申訴，是對基本權利原則的敵意。」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2013] 16 HKCFAR 112 (CFA), 段116。

¹³ QT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2017] HKEC 2051 (CA)。

¹⁴ 如需查看確切的提問內容，請參閱附錄1。

附錄 1
對特定權利取態之改變

如果一對同性伴侶嘅其中一個需要住院，喺只容許家人探訪嘅時段，你同意抑或唔同意佢嘅同性伴侶應該可以喺呢個時段探訪呢？

	2013	2017
完全同意	49.2%	58.4%
有啲同意	15.2%	19.2%
中立	19.6%	14.1%
有啲唔同意	5.2%	2.2%
完全唔同意	10.7%	6.1%

如果有一對同性伴侶希望一齊租住一個單位，但係業主因為佢哋係同性伴侶而想拒絕佢哋，你同意抑或唔同意呢對同性伴侶應該可以一齊租住呢個單位呢？

	2013	2017
完全同意	45.6%	50.7%
有啲同意	14.3%	16.4%
中立	18.4%	12.8%
有啲唔同意	4.1%	5.2%
完全唔同意	17.7%	14.9%

一對已經維持長期感情關係嘅同性伴侶，如果佢哋其中一個喺交通意外中被魯莽嘅司機撞致死亡，你同意抑或唔同意佢嘅伴侶應該可以對魯莽駕駛嘅司機提出起訴並獲得賠償呢？

	2013	2017
完全同意	46.8%	51.2%
有啲同意	18.4%	20.7%
中立	18.7%	13.9%
有啲唔同意	4.4%	3.9%
完全唔同意	11.7%	10.4%

*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附錄 1
對特定權利取態之改變

續上頁

一對已經維持長期感情關係嘅同性伴侶，如果佢哋其中一個過咗身，你同意抑或唔同意佢嘅伴侶應該承繼部分留下嘅遺產呢？

	2013	2017
完全同意	35.4%	37.2%
有啲同意	19.1%	24.1%
中立	22.8%	18.2%
有啲唔同意	6.9%	5.1%
完全唔同意	15.8%	15.5%

對於准許同性伴侶結婚，你同意抑或唔同意呢？

	2013	2017
完全同意	26.3%	34.4%
有啲同意	11.4%	16.0%
中立	19.6%	17.0%
有啲唔同意	5.8%	5.2%
完全唔同意	37.0%	27.4%

如果一個香港人同一個外國人係已經維持長期感情關係嘅同性伴侶，你同意抑或唔同意果位香港人應該可以申請佢嘅同性伴侶來香港居住呢？

	2013	2017
完全同意	n/a	32.4%
有啲同意	n/a	20.2%
中立	n/a	18.4%
有啲唔同意	n/a	7.8%
完全唔同意	n/a	21.1%

*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附錄 2
對反性傾向歧視立法之取態

請問你同唔同意香港應該有法例保護因性傾向而被歧視嘅市民？

	2013	2017
完全同意	42.3%	48.8%
有啲同意	15.5%	20.0%
中立	21.0%	17.0%
有啲唔同意	3.7%	3.6%
完全唔同意	17.6%	10.6%

*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